# 2025年简单养老服务合同二十篇(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2-26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一乙方：(服务员)姓名 身份证号丙方：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_\_\_\_\_\_\_服务，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每周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2、甲方在乙方每天服务结束时，应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一**

乙方：(服务员)姓名 身份证号

丙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_\_\_\_\_\_\_服务，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每周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

2、甲方在乙方每天服务结束时，应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单》中的有关内容。

3、甲方若不满意乙方工作，必须提前通知丙方与乙方，待丙方处理后才能与乙方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监督服务员履行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对服务员的服务情况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意见反馈给丙方。

5、甲方要尊重乙方的人格，平等待人。

6、用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工作。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必须守时守信、忠诚本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不迟到、不早退，努力完成服务项目。

2、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地向甲方、丙方提供个人的详细资料。

3、乙方在每天服务结束时，应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单》中的有关内容，并半月一次交社区服务站，期间负责妥善保管该“回单”。

4、乙方若因事、因病不能继续进家服务(特殊情况酌情处理)，必须提前一周分别通知甲方和丙方，待安排好工作后方可解除合同。

5、服务期间，若因本人不能认真履行职责，不能遵纪守法，

6、乙方不得擅自向甲方索要交通费，不得接受甲方馈赠的物品。

7、服务中，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意外伤残，责任自负。

8、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工作，否则有权拒绝工作。

9、若请病事假或逢节假日休息，乙方应补齐工作天数后方可领取工资。

三、丙方的权益和义务

1、丙方有权按协议对甲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协调双方纠纷。

2、丙方有义务为甲方推荐、调换服务员，为乙方调换用户。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解除合同

1、甲方、乙方在合同期间若出现法律禁止的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丙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登记表备注中出现的问题，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 方：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二**

甲方：(服务机构)

乙方：(服务对象)

为营造温馨、舒适、安全的居家环境，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生活需求，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行业及地方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向丙方提供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各方遵照履行：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参照《长春市民政局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基本标准》中的相关内容。

服务地点：乙方户籍所在地

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乙方不再需要或政府不再提供补助或甲方不再从事服务。”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1、乙方被确认为符合政府补贴标准的，按《长春市居家养老服务卷试行办法》进行服务，按照政府与企业签订的

2、居家老人是自费服务的人员，根据服务情况交纳服务费。

(二)结款日期

1、结算方式为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的，结款日期为每月5日前由政府将上月发生服务费划转到甲方账户。

2、结算方式为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根据服务情况按次结算。

(三)服务价格

不同服务项目由甲方根据市场指导价或平均价进行核定。

(四)结算系统

1、结算方式为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的暂用现“长白系统”为结算系统，如甲方开发出相对更完善的结算系统，可改用甲方相关系统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为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按照甲方结算系统结算。

三、服务流程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甲方进行服务乙方按规定结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保证工作人员身份清楚、手续完备、身体健康、无不良社会记录。

2、甲方负责对员工期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培训，取得护理职业资格方可上岗。

3、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提供护理人员，建立护理人员档案。

4、甲方应与乙方保持经常联系。每月通过电话或者派员走访、征求乙方意见、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合理问题，改进服务，必要时调换相关服务人员。

5、甲方保证对乙方的服务不因自身原因而中断。

6、甲方有权确定乙方是否为民政服务对象;并有权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自费服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7、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一切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本协议接受养老服务和缴纳服务费。

2、乙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的服务人员。

3、乙方及时提供服务所需各种证件。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服务，由甲、乙双方协调处理。

4、乙方对甲方服务人员要做到平等待人、不歧视、不虐

5、甲方为乙方提供养老服务期间，正常所需生活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来承担;乙方如需就医，其产生的医疗、生活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因甲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事故(如乙方自行外出活动时所发生人身伤害等)其赔偿费用应由责任人来承担。

6、乙方不得强迫护理人员从事协议以外的工作，不得私自将护理人员转让给他人服务。不得将护理人员带往其他省市。

7、乙方有权拒绝护理人员将同乡、亲友带入家中，有权拒绝护理人员使用家中长途电话、电脑。

8、乙方家中手饰、珠宝、现金等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对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与甲方协商解决或求助法律帮助，不得侵犯护理人员的人身权益。

9、甲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突发急病或其他事故伤害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治病救人。因从事协议规定的工作致伤，应适当负担护理人员医疗、医药费用。

10、乙方应如实告知甲方身体状况，如高血压、心脏病、脑梗塞、过敏史等有危险性或容易突发性疾病，并告知相应的注意事项。因隐瞒病情而发生的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协议的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如其中一方需终止此协议，需提前15日告知对方。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如乙方属自费人员，没有按照约定缴纳服务费，甲方有权停止服务。

七、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侮辱、诽谤或者虐待对方，任何一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内，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异议，甲方应及时做出调整和改进。

九、其它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三**

甲方：( 用户 )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服务员)姓名 身份证号

丙方： 社区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_\_\_\_\_\_\_服务，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每周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

2、甲方在乙方每天服务结束时，应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单》中的有关内容。

3、甲方若不满意乙方工作，必须提前通知丙方与乙方，待丙方处理后才能与乙方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监督服务员履行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对服务员的服务情况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意见反馈给丙方。

5、甲方要尊重乙方的人格，平等待人。

6、用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工作。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必须守时守信、忠诚本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不迟到、不早退，努力完成服务项目。

2、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地向甲方、丙方提供个人的详细资料。

3、乙方在每天服务结束时，应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单》中的有关内容，并半月一次交社区服务站，期间负责妥善保管该“回单”。

4、乙方若因事、因病不能继续进家服务(特殊情况酌情处理)，必须提前一周分别通知甲方和丙方，待安排好工作后方可解除合同。

5、服务期间，若因本人不能认真履行职责，不能遵纪守法，服务技能差，服务态度差而被用户解退或因自身原因而辞职者，终止合同，不发工资。

6、乙方不得擅自向甲方索要交通费，不得接受甲方馈赠的物品。

7、服务中，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意外伤残，责任自负。

8、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工作，否则有权拒绝工作。

9、若请病事假或逢节假日休息，乙方应补齐工作天数后方可领取工资。

三、丙方的权益和义务

1、丙方有权按协议对甲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协调双方纠纷。

2、丙方有义务为甲方推荐、调换服务员，为乙方调换用户。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解除合同

1、甲方、乙方在合同期间若出现法律禁止的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丙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登记表备注中出现的问题，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 方：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四**

甲方(委托人) ：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乙方(受托人) ：

为进一步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合作管理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工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甲方按照《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

2、负责核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对需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进行审核，确定服务时间，并移交给乙方提供服务。

3、制作并向社区发放“代币券”。

4、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按时向乙方划拨。

根据每月服务记录所记录服务情况及收回的代币券数量，服务项目每张代币券(服务1小时)向乙方兑付元现金，特殊服务项目兑现元。

5、加强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评估，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有批评、举报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对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项目：康复训练、量血压、定期体检等。

特殊服务项目：进行精神护理和康复护理，陪同和协助老人到医院、诊所看病就医，协助提供医疗援助等。

2、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无偿或低偿为老年人服务。

3、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培训和上岗培训。

4、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5、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托的资格。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中连续3个月服务满意率达不到80%，或者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解除协议。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xx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包河区烟墩街道xx社区 乙方：

居家养老服务站

(盖章)(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五**

甲方(雇主)：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家政员)： 身份证号： 电话：

丙方(居间方)：

甲乙丙三方是平等民事主体，三方是平等民事关系。三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以确保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雇用乙方为其提供 □全日制 □住家制服务。乙方也愿意为甲方提供此项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_\_\_\_\_ 年 \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 年 \_\_\_\_月 \_\_\_\_\_日。

乙方服务时间为：□住家 □白班 \_\_\_\_\_到\_\_\_\_\_ (时间)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乙方服务费为\_\_\_\_\_\_\_\_\_元/月(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合计日薪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若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调换人员或中止合同。若终止合同，则扣除乙方实际工资后的剩余服务费将退还甲方。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其住宅从事与约定服务无关的活动。 应向乙方明确服务要求、生活习惯，合理安排日常家庭事务，必要时予以示范;提前告知乙方重要家庭成员信息，如疾病、生活习惯等。

3. 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如遇乙方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乙方离开服务地点外出，未按时返回或发生意外，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丙方。

4. 家用电器使用方法各异，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家中的煤气、水、电及家用电器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因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人格和劳动，应向乙方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甲方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与异性成年人同室居住。

6.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实施搜身、扣押钱物、殴打谩骂、威逼等行为。

7. 乙方下户离岗时，甲乙双方均应认真检查各自有无财物丢失或人身损害。乙方离岗后，合同各方不再为他方损失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培训或用户的要求操作，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尊重甲方的生活习俗，善待服务对象，爱护甲方财物。

2. 请假外出应征得甲方同意，禁止擅自离岗。如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到丙方处办理手续，经丙方同意方可中止提供服务。

3. 有权拒绝从事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工作，有权拒绝为其他第三方服务，有权拒绝在非约定地址服务;有权与有侵权行为的甲方、丙方解除合同。

4. 不得在甲方住处从事与合同约定服务无关的活动;不得有任何主观恶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人身或其他权益受侵害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验证甲乙双方身份信息;为甲方委派身份经过验证、体检合格并达到相应技能的员工，认真兑现各项服务。

2. 为乙方建立服务档案，记录乙方的工作经历;指导督促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约定;对乙方进行一定的思想教育、技能培训。

3. 因乙方原因(如生病、事假等)或甲方原因(如服务日期变更)造成乙方不能履约时，有权为甲方调换同等级别的人员。

4. 有权向甲方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有权对乙方的错误行为进行批评指正。有权调查并协助解决甲、乙双方产生的纠纷。

第八条 终止合同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工作天折算费用给乙方：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不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离岗;

4. 被证明有偷盗行为的;

5. 不能胜任相应工作的;

6. 身体有病，不能继续从事工作的。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用户)姓名：\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l、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始，每周工作\_\_天，每天工作\_\_小时，自\_\_\_\_\_\_\_\_\_\_点至\_\_\_\_\_\_\_\_\_\_点。

服务内容为：\_\_\_\_\_\_\_\_\_\_。

2、合同签订时，明确付款方式：甲方需向乙方出示《\_\_\_\_\_\_\_\_办事处“\_\_\_\_\_\_\_\_”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编号\_\_\_\_\_\_\_\_\_\_，或甲方向乙方交纳月服务费\_\_\_\_\_\_\_\_\_\_元。

3、甲方待服务员每次工作结束后应在服务员工作手册及《\_\_\_\_\_\_\_\_办事处“\_\_\_\_\_\_\_\_”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上签字，并於每月20日如实填写《服务员考勤·反馈表》，同优惠卡一并由服务员交回乙方，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员履行合同规定，要求服务员完成服务项目。对服务员的工作情况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若不满意乙方服务员的\'工作，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主管，适时调整服务人员。

5、甲方要尊重乙方服务员人格，平等待人。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服务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时间或内容。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员提供安全保障，保证乙方服务员人身安全。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责，属乙方服务员责任则由乙方服务员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必须守时守信、忠诚本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不迟到、必须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乙方对甲方使用《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每次服务结束时乙方服务人员按要求签字，并于每月20日将签字、考勤、优惠卡一并收回交付乙方总部。

3、乙方服务员不得擅自向甲方索要交通费，不得接受甲方馈赠的物品。

4、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意外伤残，责任由乙方服务员负责。

5、乙方有权对服务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协调处理服务中产生的纠纷。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七**

居家养老服务站合作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 ：

乙方(受托人) ：

为进一步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合作管理x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工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甲方按照《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

2、负责核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对需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进行审核，确定服务时间，并移交给乙方提供服务。

3、制作并向社区发放“代币券”。

4、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按时向乙方划拨。

根据每月服务记录所记录服务情况及收回的代币券数量，服务项目每张代币券(服务1小时)向乙方兑付元现金，特殊服务项目兑现元。

5、加强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评估，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有批评、举报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对滨湖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项目：康复训练、量血压、定期体检等。

特殊服务项目：进行精神护理和康复护理，陪同和协助老人到医院、诊所看病就医，协助提供医疗援助等。

2、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无偿或低偿为老年人服务。

3、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培训和上岗培训。

4、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5、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 1

托的资格。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中连续3个月服务满意率达不到80%，或者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解除协议。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八**

甲方(委托人) ：滨湖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乙方(受托人) ：

为进一步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合作管理滨湖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工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甲方按照《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

2、负责核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对需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进行审核，确定服务时间，并移交给乙方提供服务。

3、制作并向社区发放“代币券”。

4、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按时向乙方划拨。

根据每月服务记录所记录服务情况及收回的代币券数量，服务项目每张代币券(服务1小时)向乙方兑付元现金，特殊服务项目兑现元。

5、加强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评估，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有批评、举报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对滨湖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项目：康复训练、量血压、定期体检等。

特殊服务项目：进行精神护理和康复护理，陪同和协助老人到医院、诊所看病就医，协助提供医疗援助等。

2、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无偿或低偿为老年人服务。

3、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培训和上岗培训。

4、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5、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 1

托的资格。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中连续3个月服务满意率达不到80%，或者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解除协议。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包河区烟墩街道滨湖家园社区 乙方：居家养老服务站

(盖章)(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年 月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九**

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站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滨湖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乙方(受托人) ：

为进一步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合作管理滨湖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工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甲方按照《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工作。

2、负责核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对需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进行审核，确定服务时间，并移交给乙方提供服务。

3、制作并向社区发放“代币券”。

4、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按时向乙方划拨。

根据每月服务记录所记录服务情况及收回的代币券数量，服务项目每张代币券(服务1小时)向乙方兑付元现金，特殊服务项目兑现元。

5、加强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实施评估，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有批评、举报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肥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对滨湖家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项目：康复训练、量血压、定期体检等。

特殊服务项目：进行精神护理和康复护理，陪同和协助老人到医院、诊所看病就医，协助提供医疗援助等。

2、以微利或保本为经营宗旨，无偿或低偿为老年人服务。

3、负责对服务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培训和上岗培训。

4、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5、今后甲方开展此类工作，在自愿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接受委 1

托的资格。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中连续3个月服务满意率达不到80%，或者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后可解除协议。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家园社区 乙方：居家养老服务站

(盖章)(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篇十**

甲方(受托方)：宁波市江东区嘉和颐养院

乙方(入住老人)：\_\_\_\_\_

丙方(担保方)：\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受托方)：宁波市江东区嘉和颐养院

所住地：宁波市江东区百宁街66号邮 编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入住老人)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邮 编

家庭地址(户口所在地)

丙方(担保方)：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关系

家庭地址(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邮 编

总则

1、甲方系宁波市江东区政府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养老服务机构，能够 提供居住、生活照料、膳食、心理/精神等一系列养老服务。

2、乙方、丙方详阅甲方《入院指南》，并经实地考察，自愿决定乙方入住 甲方机构，接受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并愿意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丙方同意为乙方指定的监护人和担保人，代理处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的相关事务，自愿与乙方共同负担乙方在入住期间的一切相关费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

律规定、行业及地方规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 就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各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接收乙方入住的条件及程序

1、接收条件：

(1)年龄年满60周岁;

(2).无传染病、精神疾病及老年痴呆症者;

(3.)生活习惯、性格趣向、精神状态适合过群体生活者;

(4).有担保和监护人，本人和担保人具有正常支付能力的。

2、入住程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及丙方共同签字的《休养老人入住申请登记表》

(附件1)。(2)乙方向甲方提供在本合同签署前一个月内的《体检单》(附件2)，体 检项目包括心电图、b超、肝功能、胸透、血糖、血脂、尿酸等，甲方作为乙方 入院的健康档案进行保管。

(3)自理能力测评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休养老人入住申请登记表》、《体检单》及对乙方的身 体状况进行综合测评，确定乙方为：

①生活自理老人②生活半自理的老人 ③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乙方、丙方对甲方所作的自理能力测评结果表示认可。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1、甲方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的要求向老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心理/精神支持、安全保护、环境卫生等服务，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各种服务项目的标准见服务指南。

2、乙方如选择其他服务项目，或因乙方的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服务项目，由三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确定。

第三条 服务收费

1、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服务指南。

2、乙方、丙方应于签约之日向甲方支付医疗备用金20xx元，用于乙方突发急病的救治或其它相关费用。合同期限内押金不足20xx元，乙方或丙方应在接 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在合同终止时，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乙方 或者丙方(不计息)。

3、乙方入住缴纳费用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及其它约定费用，首月

费用应在入住当日付清，以后在每月25号前付清次月费用。

4、乙方入住不满15天(含15天)的，床位费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的床位费按全月计算;护理费、伙食费按日计算。

5、入住双人间的，除公共照明、电视、空调用电外，甲方为每床安装电表一只，壁扇和个人家电使用均进入个人电表，费每月底按实结清。

6、甲方在乙方入院时，向乙方一次性收取个人生活用品代办费300元。

7、入院时，甲方安排乙方入住 楼号床，确定护理等级为级，每月床位费 元;护理费 元;伙食费元;元，合计 元，今后费用收取视乙方身体变化情况和开展服务项目增减结予调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按照公示的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3)为了乙方的安全，有权根据乙方身体和自理能力情况对所需服务项目的变化情况给予调整，但必须事先征得乙方或丙方确认;

(4)甲方系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等级之服务，但不承担监护人之义务。

2、甲方的义务

(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根据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生活护理、饮食服务、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等服务;

(2)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设施，确保养老服务场所、设施符合行业标准规定;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尊重乙方，保障乙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

(4)当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丙方或其他约定的联系人;

(5)为乙方建立个人档案，包括乙方的入住登记表、体检报告等健康资料以及日常经费开支情况等个人信息归入其中，完整保存，不得对外透露;

(6)为乙方提供大额现金委托存款服务，存取自由;

(7)接受乙方和丙方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获得甲方提供的符合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

(2)对甲方的管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3)对自身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为其建立的个人档案;

(4)依法享有人身自由，有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和权利(行动不便的外出需经丙方同意);

(5)享有隐私权，且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6)在突发急病的情况下有获得及时医疗抢救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入住前要如实向甲方反映本人的情况，如脾气性格、生活起居习惯，家庭成员情况、既往病史等，若因隐瞒相关情况，所引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入住期间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与入住老人和睦相处;如发生纠纷造成自伤或他伤，由乙方承担责任;如造成公物损坏，照价赔偿;

(3)如身体不适，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接受甲方治疗，甲方认为需转外院治疗的，应主动配合;

(4)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养老服务费。

第八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的权利

(1)对甲方的收费标准，服务项目及对乙方的身体健康、享受服务的情况等有知情权;

(2)有权监督甲方根据约定的护理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有权对甲方的管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提出批评和建议;

(3)有权查阅复制乙方的档案资料，在乙方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代理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

(4)遇紧急情况，包括乙方发生走失、意外事故、身体健康状况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第一时间从甲方得到相关信息。

2、丙方的义务

(1)丙方自愿担任乙方法定监护人和担保人，全权负责乙方入住期间一切事宜。入院时应如实告知乙方健康等可能影响甲方服务的情况，如甲方认为不适宜休养的，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领回，如乙方发生伤人毁物、疾病传染他人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2)甲方因乙方身体健康状况变化需对乙方护理级别给予调整，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3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3)丙方应经常来院探视乙方，保持联络，尽量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以篇二：养老服务协议范本

养老服务协议范本：

协议编号：(根据本机构情况编号)

养老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乙方：(入住老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身份证号：

原工作单位：

读: 3次 大小: 14kb(共8页)

邮编：

丙方(亲属或本市担保人)：

亲属(担保人)姓名：

与入住人的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编：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篇十一**

(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对象(以下简称“乙方”)，在同意共同遵守《龙井社区社会化居家养老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就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名即视为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第一条 乙方符合《龙井社区社会化居家养老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居家养老服务资格条件且自愿申请并同意甲方安排服务员为其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若乙方不符合资格条件，甲方将有权停止或拒绝提供服务。

第二条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为老人，乙方应自觉遵守。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乙方要求或变相要求服务员为乙方以外的其他人员服务时，服务员视情况有权拒绝或停止服务。

第三条 服务员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

(一)帮助老年人打扫卫生、洗衣、做饭、购物等基本生活服务;

(二)协助老年人就医、煎药、康复等基本护理服务;

(三)陪伴老年人聊天、散步、心理疏导等精神慰籍服务。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增加第三条约定以外及与居家养老服务严重不符的劳务负担，甲方对此保留停止服务的权利。若乙方不满意服务员提供的服务，乙方有权申请调换服务员。

第五条 服务安排：

甲方将按照“定服务对象、定服务项目、定服务时间、定服务地点、定服务人员”的“五定”方式，为乙方安排持有《健康证》、《结业证》的居家养老服务员为其提供服务，如甲方本次安排的服务员不适应乙方的生活环境，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换服务员。

第六条 服务费用：

(一)依据乙方填写的《龙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登记表》，乙方符合《龙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属于(a□ b□ c□)类型，可享受每天(1□ 2□ 3□)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所需劳务费由政府每小时补贴3.75元。

(二)乙方有义务在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天或服务停止当日正确填写《居家养老服务凭证》，并按照当月实际服务时间，准时向服务员支付3.75 元/小时的服务劳务费。如乙方未按时向服务员支付服务劳务费，甲方将停止服务，乙方应向服务员每日偿付当月服务劳务费总额的1%的滞纳金。

第七条 服务调整：

(一)乙方和服务员均享有调整服务的权利，若因故需要调整服务，须向甲方提前3日提出申请。

(二)甲方在接到乙方或服务员提出的服务调整申请后，会根据实际情况停止服务，并及时选派新的服务员上门服务，但服务调整期间不保证服务不中断。

(三)服务调整后本协议依然有效。

第八条 服务时间：

第九条 其他：

(一)服务员上岗后，乙方应尊重服务员，平等对待，不得歧视和虐待，如不满意该服务员，可直接与甲方联系，进行人员调整。

(二)如乙方在服务员规定的服务时间段内发生紧急情况，服务员会及时与乙方相关监护人取得联系，同时与相应的社会应急机构如：110、120、119等取得联系。

(三)乙方在服务员到家后，有义务详细交待应做及应注意的事项，并教会服务员使用用器具和电器，当面提出合理的工作要求，以便服务员能迅速、稳妥地开展工作。

(四)甲方已明确规定服务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带亲朋在乙方家中做客。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可与甲方联系，当即处理(但乙方主动邀请的除外)。

(五)甲方已明令禁止服务员不能与乙方发生任何借款、借物和委托办事的情况若出现以上情况，乙方应明确拒绝，如有纠纷属私人行为，甲方概不负责。

(六)服务员每月请事假不准超过3次，每次不准超过3天，欢迎乙方监督。请假期间乙方不支付劳务费。

(七)法定假日(清明节1天、五一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1天、十一3天、元旦1天、春节3天)服务员正常休息，乙方不需支付劳务费。若乙方需要服务员法定假日服务，且服务员同意，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支付300%的劳务费。

(八)乙方要随时将现金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好，如乙方因财物找不到而认为被盗，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对服务员采取搜身、扣押钱财以及殴打、威逼等侵权行为。

(九)服务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十)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将服务员转为第三方服务，如需调整，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一)乙方因心、脑、血管等老年常见急性突发病导致的不良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乙方因病住院或患有传染性疾病期间，应由其子女履行赡养、照料老人的义务，甲方将暂停服务，乙方痊愈后，甲方将继续安排服务。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协议中约定之解除及终止的条件出现时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篇十二**

赡养人：张聪×，男，52岁，\_制氧机厂工人;

张明×，男，49岁，\_公司干部;

张伶×，女，46岁，\_中学教师;

张俐×，男，43岁，\_商店营业员。

被赡养人：刘\_，女，70岁，无业，赡养人之生母。

、被赡养人：刘\_，年老多病，无经济收入，独自生活困难很大。为了使被赡养人安度晚年，经其子女张聪×、张明×、张伶×、张俐×协商意见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自\_\_年1月1日起，赡养人轮流接被赡养人回家共同生活，全面负责照顾被赡养人的生活，并负担其同生活期间被赡养人的全部费用开支。被赡养人的生活水平不得低于任何一位家庭成员。赡养轮换期为每半年一轮换，赡养次序依次为张聪×——张明×——张伶×——张高×。

二、未轮到接被赡养人共同生活的赡养人至少每月亲自或委派家庭其他成员探望被赡养人1次。赡养人患病住院或遇到重大事件时，由共同生活的赡养人通知其他赡养人，共同轮流护理或商讨处理办法。共同生活期间，如被赡养人因特殊原因，费用开支大幅度增加，可由其他非共同生活的赡养人予以补助。

三、被赡养人现居的住房以及拥有的现金、财物任由本人处置，赡养人不得干预。

四、本协议不尽之处，可随时补充修改，但须经各赡养人一致同意。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赡养人、被赡养人各执一份。

赡养人：张聪×(章)

张明×(章)

张伶×(章)

张俐×(章)

被赡养人：刘\_(章)

20\_年\_月\_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一、甲方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志愿者无私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老人服务。

(二)视老人如亲人，服务做到耐心、细致、周到，不怕脏、累、苦。

(三)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方式，为老人提供优质服务。

(四)及时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并调整服务内容。

(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二、乙方承诺：

(一)正确理解居家养老工作的性质。对甲方要以礼相待。自觉按时向甲方支付须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实事求是地对甲方进行工作评定。

(三)服务过程中如对甲方不满，应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如实说明原因，由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

三、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方式 。

以上内容需甲、乙 双方共同遵守，确保居家养老工作顺利开展。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篇十四**

甲方：( 用户 )姓名 身份证号

乙方：(服务员)姓名 身份证号

丙方： 社区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_\_\_\_\_\_\_服务，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每周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

2、甲方在乙方每天服务结束时，应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单》中的有关内容。

3、甲方若不满意乙方工作，必须提前通知丙方与乙方，待丙方处理后才能与乙方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监督服务员履行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对服务员的服务情况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意见反馈给丙方。

5、甲方要尊重乙方的人格，平等待人。

6、用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工作。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必须守时守信、忠诚本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不迟到、不早退，努力完成服务项目。

2、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地向甲方、丙方提供个人的详细资料。

3、乙方在每天服务结束时，应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单》中的有关内容，并半月一次交社区服务站，期间负责妥善保管该“回单”。

4、乙方若因事、因病不能继续进家服务(特殊情况酌情处理)，必须提前一周分别通知甲方和丙方，待安排好工作后方可解除合同。

5、服务期间，若因本人不能认真履行职责，不能遵纪守法，

6、乙方不得擅自向甲方索要交通费，不得接受甲方馈赠的物品。

7、服务中，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意外伤残，责任自负。

8、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工作，否则有权拒绝工作。

9、若请病事假或逢节假日休息，乙方应补齐工作天数后方可领取工资。

三、丙方的权益和义务

1、丙方有权按协议对甲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协调双方纠纷。

2、丙方有义务为甲方推荐、调换服务员，为乙方调换用户。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解除合同

1、甲方、乙方在合同期间若出现法律禁止的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丙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登记表备注中出现的问题，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 方：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l、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开始，每周工作\_\_\_\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_\_\_\_\_\_\_小时，自\_\_\_\_\_\_\_\_\_\_\_\_点至\_\_\_\_\_\_\_\_\_\_\_\_点。服务内容为：\_\_\_\_\_\_\_\_\_\_\_\_

2、合同签订时，明确付款方式：甲方需向乙方出示《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编号\_\_\_\_\_\_\_\_\_\_\_\_，或甲方向乙方交纳月服务费\_\_\_\_\_\_\_\_\_\_\_\_元。

3、甲方待服务员每次工作结束后应在服务员工作手册及《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上签字，并於每月20日如实填写《服务员考勤·反馈表》，同优惠卡一并由服务员交回乙方，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员履行合同规定，要求服务员完成服务项目。对服务员的工作情况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若不满意乙方服务员的工作，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主管，适时调整服务人员。

5、甲方要尊重乙方服务员人格，平等待人。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服务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时间或内容。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员提供安全保障，保证乙方服务员人身安全。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责，属乙方服务员责任则由乙方服务员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必须守时守信、忠诚本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不迟到、必须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乙方对甲方使用《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每次服务结束时乙方服务人员按要求签字，并于每月20日将签字、考勤、优惠卡一并收回交付乙方总部。

3、乙方服务员不得擅自向甲方索要交通费，不得接受甲方馈赠的物品。

4、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意外伤残，责任由乙方服务员负责。

5、乙方有权对服务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协调处理服务中产生的纠纷。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篇十六**

甲方：服务对象

乙方：服务人员

丙方：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保护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各方自愿签订并自觉遵守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请在下面各项中选择所需要的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填在括号内( )。

1、生活照料;2、康复保健;3、家政服务;4、精神慰藉;5、文化娱乐;6、紧急救援;7、看护病人。

二、丙方的权利和责任

1、向甲方提供护理员。建有护理员队伍并保持经常联系，护理员来源明白、身份清楚、手续完备。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护理员使用费及手续费共100元整。

2、丙方收取甲方押金200元整。在护理员服务期满，甲方将护理员安全送回丙方，并确认护理员服务期间内的服务费已结清及无其它劳务纠纷后，丙方如数把押金送还给甲方。

3、对甲方自愿赠给护理员的衣物和钱款，属双方自愿行为，丙方不负责追回。

4、对新到的护理员和期满回后到中心的护理员，中心视情况对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并重新安排上岗。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及时按月付给护理员足额的服务费\_\_\_\_\_\_\_元整(具体数额在签订本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而定)。护理员休息日每月不少于三天，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不能休息的，双方协商，适当加薪。不得拖欠或扣发护理员的工资报酬。

2、交纳护理员使用费及手续费后，一年内免费享有正常更换三次护理员的机会。

3、向护理员提供免费正常食宿。不得安排其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并做到平等待人、不岐视、不虐待，保证护理员服务期间人身财产的安全。有义务对护理员的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4、护理员突发急病或遭受其它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治病救人。因从事合同规定的工作致伤，应适当担负护理员医疗、医药费用。

5、不得强迫护理员从事合同以外的工作，不得将护理员带往县城等以外的地方，不得私自将护理员转让给他人服务。

6、有权要求和安排护理员重新进行体检，如果体检不合格，费用由护理员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

7、有权拒绝护理员将同乡、亲友带入家中，有权拒绝护理员使用家中长途电话。

8、甲方家中手饰、珠宝、现金等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对护理员因工作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同其协商解决或求助法律帮助。不得侵犯护理员的人身权益。

9、发现护理员患有不能胜任养老服务的疾病，应及时将其送回丙方，并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尊重和维护甲方、丙方的合法权利，自觉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养老服务项目，热诚服务。

2、享有按月、按时得到劳动报酬的权利，每月休息日不少于三天，如需加班，有权同甲方协商，增加工资报酬。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一切不合理的要求，有权维护自己的人身财产权利不受侵犯。

4 、安心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亲属患病、家有急事等)，需回家处理时，应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报丙方备案，履行请假或终止合同手续。不得擅自离岗。

5、不得擅自将亲友及他人带入甲方家中，不得随便翻拿甲方家中物品，如有偷窃等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6、不得参与甲方家庭及邻里纠纷，尊重甲方家的生活习惯，不得虐待服务对象。

7、不得与其他护理员人员恶意患通，损害甲、丙方的合法权益。

8、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应回丙方报到，等待丙方重新安排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如擅自离去，一切后果自负。

五、其它

1、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按规定交纳护理员使用费、手续费和押金。护理员使用费和手续费一律不退。合同终止，凭押金收据条退回押金。

2、合同期满、合同内容变更、终止等，甲方应及时到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愿意继续聘用原护理员的，请在7天内到丙方签订新一轮合同。如甲方与乙方私下达成服务协议，一旦发生任何问题，丙方概不负责，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期未满，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5天通知对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由违约方交纳违约金500元。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每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 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篇十七**

甲方(用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l、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每周工作 天，每天工作 小时，自 点至 点。

2、合同签订时，明确付款方式：甲方需向乙方出示《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编号 ，或甲方向乙方交纳月服务费 元。

3、甲方待服务员每次工作结束后应在服务员工作手册及《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上签字，并於每月20日如实填写《服务员考勤·反馈表》，同优惠卡一并由服务员交回乙方，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员履行合同规定，要求服务员完成服务项目。对服务员的工作情况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若不满意乙方服务员的工作，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主管，适时调整服务人员。

5、甲方要尊重乙方服务员人格，平等待人。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服务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时间或内容。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员提供安全保障，保证乙方服务员人身安全。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责，属乙方服务员责任则由乙方服务员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必须守时守信、忠诚本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不迟到、必须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乙方对甲方使用《千佛山办事处“康乃馨”行动居家养老优惠卡》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每次服务结束时乙方服务人员按要求签字，并于每月20日将签字、考勤、优惠卡一并收回交付乙方总部。

3、乙方服务员不得擅自向甲方索要交通费，不得接受甲方馈赠的物品。

4、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意外伤残，责任由乙方服务员负责。

5、乙方有权对服务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协调处理服务中产生的纠纷。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养老服务合同篇十八**

甲方(养老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_\_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入住老年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居民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监护人

(属于限制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入住老年人，须由监护人签字确认)

姓名： 与乙方关系：

居民身份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

丙方作为入住老人的：

□付款义务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 □联系人 □代理人 □其他

丙方为个人的：

姓名： 与乙方关系：

居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经常居住地地址：

通讯地址： \_\_编码：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丙方为单位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_\_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用条款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养老机构，能够提供个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

2.乙方或乙方监护人经实地考察甲方，自愿入住甲方(养老机构名称) ，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养老服务，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授权丙方作为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的代理人、联系人，代为处理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务，丙方同意接受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授权。

为了营造温馨、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需要，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各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设施

1.1甲方提供养老服务的地点为： (写明养老机构的具体门牌号)。

1.2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选择入住的房间类型为(在以下几种情况中选择一种)：

单间 ②双人间 ③三人间 ④多人间(四人以上，含四人)⑤其他 。

1.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选择的具体房间为： 。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基于正当理由要求调整房间的，甲方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应尽量满足。涉及房间变化，需要相应调整费用的，还应由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后同时调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书面确认，则仍依本合同约定房间履行。

1.4甲方提供的服务设施除了住宿的房屋，还包括房间内设施及公共设施，具体明细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根据乙方提供的《体检报告》(见本合同附件)及甲方对乙方进行护理等级的评价，经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护理等级和服务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

2.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如果选择《护理等级与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经甲、乙(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2.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费用的支付

3.1养老服务费用

3.1.1甲方提供的各种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应以 方式进行公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3.1.2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乙方所选择的房间及服务项目，乙方入住甲方的养老服务费为每月 元，其中包括 。

3.1.3乙方接受甲方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项目服务的，应根据甲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或者补充合同的约定交纳费用。甲方每月向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提供《个人费用明细表》，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应签字确认。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个人费用明细表》后7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对于双方无争议费用金额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不得以异议费用拒绝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本合同第9.2.2条约定处理。

3.1.4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支付养老服务费的时间为 ，支付方式为 。

3.1.5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向付款人开具等额收费凭证。

3.2押金(合同中有押金约定的适用本条，无押金约定的不适用本条)

3.2.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日内，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金额为：。该押金可用于抵扣欠付的养老服务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出现突发情况救治时需支付给医院的押金及相关费用等。

3.2.2合同期限内因3.2.1情形出现押金不足时，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补足。

3.2.3押金不计利息 □ 押金计利息 □ 计息标准为： 。

3.2.4甲方不得将押金挪作它用，在合同到期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扣除应结清的相关费用后应于返还乙方或乙方监护人。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合同期满的处理

4.1经协商，确定本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该日为合同到期日)止。

4.2合同期满前30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可申请续签合同，也可由丙方代为申请续签。

4.3续签的养老服务合同内容应当由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协商确定。

4.4如果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提出续签合同，或者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虽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提出续签合同申请，但各方未就合同续签达成一致，乙方应于合同到期日搬离甲方，办理离院手续并结清所有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的权利

5.1.1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5.1.2制订、修改养老机构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公示的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5.1.3为了乙方的健康和安全，在乙方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在通知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的同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送医疗机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承担。

5.2.4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5.2甲方的义务

5.2.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养老服务。

5.2.2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设施，确保服务场所、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

5.2.3保证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保证养老护理人员接受专业技能培训，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5.2.4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尊重乙方，尽力合理地保障乙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

5.2.5当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在乙方突发危重疾病时，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5.2.6为乙方组织定期体检，建立个人档案。保存乙方的入住登记表、体检报告等健康资料以及日常经费开支情况等个人信息，建立各类信息资料档案的保管和使用制度，除向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和其他有权部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养老服务行业主管机关因办案、监督、检查需要)提供查阅、允许复制外，不得对外透露。

5.2.7允许乙方监护人、丙方及经乙方许可的亲属和其他人员探视乙方并提供方便，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5.2.8在解散清算前，依法妥善安置乙方。

5.2.9接受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第六条 乙方及乙方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6.1乙方的权利

6.1.1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获得甲方提供的符合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

6.1.2对甲方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6.1.3对自身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为其建立的个人档案。

6.1.4有权了解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未经专业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人员。

6.1.5享有隐私权，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不受非法侵害。

6.1.6在突发急病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及时、必要的医疗帮助。

6.2乙方监护人的权利

6.2.1对甲方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6.2.2对乙方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为乙方建立的个人档案。

6.2.3有权了解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未经专业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人员。

6.2.4对乙方有探视权，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

6.2.5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走失、身体健康状况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及时从甲方得到相关信息。

6.3乙方的义务

6.3.1如实告知甲方本人的健康状况、药品使用情况等信息，并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

6.3.2配合甲方做好持续评估，确认照护等级;配合甲方定期参加体检。

6.3.3配合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爱护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设施。

6.3.4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和谐相处。

6.3.5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期间，因疾病出现诊疗情形，应在治疗期间遵守医嘱，配合治疗。

6.3.6按照约定自行或与丙方共同支付养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6.3.7入住期间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应当按照《设施设备清单》上标明的价格赔偿甲方损失。

6.3.8配合甲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养老服务。

6.4乙方监护人的义务

6.4.1入住前要如实向甲方反映乙方的情况，如脾气秉性、家庭成员、既往病史、健康状况和药品使用情况等，协助乙方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

6.4.2劝导乙方入住后要自觉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接受管理，爱护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设施。

6.4.3劝导乙方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和谐相处。

6.4.4劝导乙方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期间，因疾病出现诊疗情形，应在治疗期间遵守医嘱，配合治疗。

6.4.5按照约定自行或与丙方共同支付养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6.4.6经常与乙方沟通，保持联络，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

6.4.7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乙方出现的紧急情况。

6.4.8家庭及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6.4.9对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10乙方在养老机构去世的，应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7.1丙方的权利

7.1.1对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享受服务情况等有知情权。

7.1.2有权查阅、复制乙方在甲方的档案资料。

7.1.3遇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情况，有权及时从甲方得到相关信息。

7.1.4对乙方有探视权，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

7.1.5在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情况下有权代理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7.2丙方的义务

7.2.1 经常与乙方沟通，保持联络，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

7.2.2家庭或者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2.3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乙方出现的紧急情况。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甲方保证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设立并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养老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8.2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保证乙方不属于精神病、甲类或乙类传染性疾病等不符合入住养老机构疾病的老年人。

8.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一个月内在甲方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的《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包括：精神健康状况、传染性疾病及养老机构要求的其他体检项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8.4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乙、丙方共同签字的《健康状况自我陈述书》(作为本协议附件)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假或隐瞒。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合同的变更

9.1.1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甲方可以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及丙方，经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收到甲方变更服务方案的书面通知后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但乙方实际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的，视为甲、乙或乙方监护人、丙三方就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的变更达成了一致，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有义务按照新的服务项目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如果根据乙方健康状况的变化，不调整服务项目将导致乙方的健康安全无法保障的，甲方提出变更的服务方案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既不同意，也不接受实际服务，甲方和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9.1.2当与甲方日常管理、服务直接相关的物价指数变动幅度超过10%时，甲方有权适当调整收费标准，并将价格调整的通知在调价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及丙方。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对价格调整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虽有异议但要求继续按照原收费标准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收到通知后15日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但拒绝根据调整后的价格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原收费标准收取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9.2合同的解除

9.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提出， 日内不改正的;

(2)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严重过错造成乙方人身或重大财产损害的;

(3)乙方因疾病或其他个人原因离院的，但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不提出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保留床位或房间的除外;

(4)乙方首次入住 日内不适应居住环境或管理方式的;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结清服务费用的。

9.2.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付款人无故拖欠各项费用超过 日，经甲方催告后日内仍不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搬出养老机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日内仍不搬出的，甲方有权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合同解除。付款人除应支付拖欠的服务费用、诉讼期间的养老服务费用以外，还应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费用金额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造成甲方难以履行对乙方的养老服务，或造成其他入住老人伤害或现实性伤害危险的。

(3)乙方或乙方监护人隐瞒重要乙方健康状况、患有须隔离治疗的传染性疾病或者患有精神疾病等其他不适宜在机构内集中生活的。

(4)发生不可抗力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5)甲方因丧失养老机构执业资格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0日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解除养老机构服务合同。

(6)乙方连续请假外出超过 天(不得少于30 天)。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突发疾病或出现事故等紧急情况的处理

10.1.1乙方在入住期间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及时联系120等医疗急救机构;如需到医疗机构急救，甲方应派人陪送至医疗机构。甲方不能及时联系上乙方监护人、丙方的，应尽早与本合同附件确定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通报情况。

甲方具有医疗资质的，在乙方生命垂危等紧急情况下应尽到合理诊疗义务，费用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承担。

10.1.2因乙方发生紧急情况产生的费用急救费用、治疗费用、住院押金等均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负担。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应及时清偿。

10.2乙方去世的善后服务及相关费用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去世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取得联系，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负责善后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取得联系的，应及时联系殡仪馆，妥善保存遗体，发生的费用由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承担。

10.3甲方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联系中断

因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不准确或不详细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与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及时联系，连续达一个月则视为联系中断。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监护人协商后，可以重新确定联系人。

10.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0.5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拒绝接收甲方提供服务，造成其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10.6本合同关于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不免除对乙方有法定赡养义务的其他人的法定责任。

10.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合同其他相关方，本合同可依法解除，合同各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应及时接回并妥善安置乙方。

甲方应提示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重点注意上述特别约定内容，按照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的要求，对上述特别约定内容进行说明，并请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签字确认：

以上特别约定内容，在甲方提示下，乙方、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均已认真阅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